

社会主义国家 所有制关系改革的 理论与实践

主编 方良 福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编

社会主义国家 所有制关系改革的 理论与实践

主编 方良 福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编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关系
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方良 福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镜路39号)

北京华生印刷厂排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6.25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53 000 册数: 1-19 000

ISBN 7-300-00187-4/F·62
书号: 4011·579 定价: 1.40元

编 者 的 话

所有制关系是一切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社会经济现象归根结底要由它来说明，所有制关系的变动，支配和制约着整个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动。

在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说明，所有制关系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并随之进行改革和完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出发，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所有制关系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逐步进行了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进一步完善，并发展了多种经济成分。与此同时，理论界对所有制关系的改革问题也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研究越来越广泛深入。苏联东欧各国的理论界也在不同时期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随着各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发展，这些国家的所有制关系已经或者正在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当前，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各国的普遍现象，形成了不可逆转的潮流。

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而适应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新的经济体制的形成，必将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从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同时，这方面的理论探讨也必将有利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理论和经济学说的丰富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引起了人们广泛的注意和重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一书就是为适应人们这一需求而编写的。本书包括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一系列内容：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总体结构和改革的目标模式、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私人经济、中外合资、经济联合体、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股份制等。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和我国有许多共同之处，但由于国情不同，也有许多不同之处，为了比较和借鉴，本书也对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所有制关系改革方面的理论与实践作了介绍。同时，还辑录了我国企业体制改革的一些有代表性的方案。

本书本着实事求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精神，首次以专题论述的形式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制关系改革方面的各种理论见解和实际情况作了比较深入的综合研究，进行了全面的系统介绍，以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经济专业师生、党政干部、企业干部以及经济理论爱好者阅读。

本书由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主持编写。参加编写的有：朱斌、屠光绍、郝振省、李海鸥，总政宣传部的吴带同志也参加了个别篇目的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北京市体改办等单位有关同志和市委研究室特约研究员、北京经济学院教授杨时旺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谢意。

1987年8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部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际

情况	1
一、所有制关系问题研究情况综述	1
二、所有制总体结构的现状和改革的目标模式	6
三、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几个问题	10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	15
五、城镇集体所有制	22
六、农村集体所有制	28
七、个体所有制	32
八、经济联合体所有制	36
九、承包经营责任制	40
十、租赁经营问题	52
十一、资产经营责任制	62
十二、股份制	69
十三、私人经济问题	77
十四、中外合资企业	83
十五、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四权”关系 理论的不同理解	92

第二部分：苏联东欧各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理论研

究与实际情况	103
一、对国家所有制性质的不同认识	103
二、关于国家所有制改革问题的理论观点	108
三、有关集体所有制问题的几种理论观点	118
四、个体所有制状况及有关理论观点	133
五、南斯拉夫社会所有制的有关情况	139
六、一些国家实行股份制的状况和有关理论观点	144
七、私人经济的状况和理论观点	148

附录：

一、×市×机床厂实行“两保一挂”承包制协议书	157
二、×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实行“两保一挂” 目标责任制协议书	159
三、×市电子管厂大包干承包制协定书	161
四、×市小型国营企业租赁经营试行规定	163
五、×市仪器仪表工业总公司关于在×光电设备厂试行 租赁经营的方案	171
六、×省资产经营责任制试行方案	175
七、×市机械工业管理局集体企业股份制章程	183
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6

第一部分

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 理论与实际情况

一、所有制关系问题研究情况综述

(一) 建国以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回顾

50年代中期，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改造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取得了很大成绩。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拘泥于苏联的模式，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并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经济基础，而且把所有制的范畴仅仅归结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归属。十年动乱中“四人帮”钻了这种理论上薄弱的空子，鼓吹“领导权决定所有制性质”的主观唯心主义谬论，在所有制理论和实践上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相当长的时期里，由于在指导思想上存在超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情况的“左”倾错误，人们对所有制问题的思路越来越窄，理论上缺乏深入探讨，对实际生活中提出的一系列复杂问题无法回答，并且作了许多附加，把不少本来是社会主义的东西，说成是非社会主义的东西，同时又把不少并非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东西，说成是社会主义必须坚

持的东西。其主要表现是：

1. 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误认为所有制越大越公就越是社会主义。脱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根本标准，单就生产关系本身谈论是否先进，并急于把它提高到全民化的水平。于是把全民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完全等同，并视公有制为最优最高的形式，不承认其有一个发展过程。视集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其唯一的归宿最终发展为国家所有制。同时，对社会主义所有制只着眼于外延的扩大、所有范围的扩大，不重视其内涵的发展，特别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如何结合、劳动者真正当家作主程度的提高这一重要内容。在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下，重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轻视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排斥个体等非公有制经济，急于“穷过渡”，搞合并升级。这种朝着国有制单一化方向发展的所有制格局和与之相适应的经济体制日益僵化，降低了效率，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真正得到发挥。

2. 否认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的观点，误认为所有制越纯越是社会主义。只允许公有制存在，不应允许非公有制成分存在。虽然在50年代中期以前和60年代上半期，有不少人根据中国国情提出中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允许个体经济有一个合理的存在和发展。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很长时期里，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是把非公有制成分当作社会主义的异物来看待，导致了个体经济不断被排挤而濒于消灭。同时在公有制与公有制之间也处于互相隔绝，自我封闭的状态。

3. 否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误认为公有制形式内部两权必须合一。认为集体所有必须集体经营，国家所有必须国家经营，两权分离只适用于私有制经济，不适用于

公有制经济。甚至认为承认两权分离就有可能使全民所有制变成徒有虚名。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研究的进展

“四人帮”垮台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思想上、理论上的拨乱反正，通过对建国以来所有制关系变革问题上的回顾与总结，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发展，打破了一潭死水的状态，我国所有制关系问题的研究越来越广泛深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1. 在对所有制范畴的理解上，摆脱了把所有制仅仅看作是生产资料的归属的狭隘观念，注意从生产关系体系的总体上来考察所有制问题。在对所有制范畴的理解上，在研究讨论过程中是有分歧的。其焦点是：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同义语，还是比具体的生产、交换、分配关系更本质的生产关系。越来越多的同志对所有制关系，既看到了它包括生产条件的归属这一本质属性，也看到了它包括生产条件的占有、支配、使用问题，还全面看到了所有制要通过生产、流通、分配诸环节来实现，同时把所有制看作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来进行研究，并给予了应有的重视。这就既克服了狭隘的片面的“归属论”，也克服了不把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来研究的偏颇。在理论上进一步科学地准确地阐明所有制范畴的涵义，对克服“左”的影响，推动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2. 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确认所有制形式的选择不应由主观上的空想追求来决定，而应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要求来决定。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标准，不在于公有制规模的大小和公有化水平的高低，而在于这种公有制形式是否适应生产力的要求，是否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资源利用的有效性。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上述观点，为我们正确选择所有制结构提供

了理论依据，推动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发展。

3. 突破了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关系一成不变的僵化观念，提出了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必要性。多数同志认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根本性质不会改变，但同时又必须对国民经济体制和所有制形式结构两方面进行改革。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工资、价格、商业流通体制与金融财政体制以及计划体制等方面的改革都与所有制问题密切相关。体制改革必然引起所有制关系的相应调整，所有制关系的调整 and 改革是经济运行体制改革的必要条件。所以，所有制关系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具有根本的意义。大家认为，在“六五”期间，实际上对所有制结构已经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和改革。“七五”期间必须把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放到重要的位置，使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所有制关系的改革配起套来，才能收到改革的成效。

4. 突破了越大越公越纯越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旧观念，提出了社会主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结构问题。确认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不高，既有社会化的大生产，也有落后的小生产，既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也有大量手工劳动；既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也有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即使就现代化生产力的发展来说，也不是单纯朝着大规模统一集中的单一化方向发展，而是出现了集中化与分散化的多种趋向。社会化集中化程度较高的大生产适于采取全民所有制形式，而分散化的小生产则适于非公有性的个体或私人经营。

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它可以兼容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力，既可以和生产力水平不高、规模较小的生产过程结合，也可以和具有现代生产力水平及规模较大的生产

过程相结合。不能简单地说不如大集体，集体不如全民。同时否定了把集体所有制归结为从个体所有制到国家所有制过渡形式的观念，强调了集体所有制存在的长期性，不必或不应向国家所有制过渡。还否定了认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由自负盈亏变为主管部门统负盈亏是一种“进步”的观点，提出了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主张。

在实践中，改变了过去只重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轻视和削弱集体经济，排斥和取消个体经济及私人经济的作法。贯彻了在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采取引导和鼓励的政策，积极发展城乡集体经济并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允许私人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外国独资企业的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同时，还出现了不同所有制经济单位联合经营的新型企业。大家认为，对上述不同所有制成分的合理配置，对某种所有制形式的生产条件、存在的必然性和内部关系及其性质等问题，在理论上、对策上都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趋势是无疑的。

5. 突破了越统一越集中越是社会主义，在全民所有制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合一的旧观念，确立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的新观念。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种分离不仅适应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也适应于全民所有制经济，不但适应于农村经济，也适应于城市经济。近一两年来，进行了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和股份制等各种形式的试验，探索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两权分离的途径。实践证明，两权分离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是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增强企业活力这一改革的核心问题的。理论界对两权应不应分离，分离的原因和条件，分离的程度和模式等问题展开了讨论。虽然有些问题还有待探讨，但是两权分离的趋势是很明显的。

6. 突破了各种所有制之间相互隔绝、自我封闭的状态，形成了不同所有制之间彼此联合、渗透和相互融合的格局。近几年来，出现了跨不同所有制界限、跨地区、跨部门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在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财产管理的方式上越来越多样化，全民、集体、个体各所有制之间不再象过去那样相互隔离，形成了全民与全民、集体与集体、全民与集体、全民与个人、集体与个人、内资与外资的联合，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大大地活跃了城乡经济，改变了过去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关系的陈旧观念。

7. 突破了农村集体经济的传统观念，形成了新的合作化观念。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破除了“政社合一、三级所有”式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地域性封闭式合作的旧观念，确立了与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相联系的开放式合作的新观念。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合作制的发展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但它如何完善和深化以及它同家庭经济、农村自营户和私人企业的联系等等问题，是亟待研究的新课题。

二、所有制总体结构的现状和改革的目标模式

（一）所有制总体结构的现状和提出的问题

近些年来，我国的所有制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所有制形式，如私人经济、中外合资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各种所有制之间的联合经济、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等等。从而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据了解，经过对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以1978年与1986年比较，我国工业中全民、集体、个体经济

成分从分别占80%、19.8%和0.2%，变成69%、29%和2%。这种所有制格局的具体内容，在理论界被概括为三类：第一类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它包括全民所有制、地方政府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所有制等；第二类是私有制形式，包括个体所有制、少量雇工的私人所有制和外资企业等；第三类是作为上述两类经济联合体所构成的所有制形式。

多数同志对上述所有制总体结构的认识趋向统一，认为它适应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因而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同时，也对经济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讨论中也提出一些问题。有的同志提出，不同所有制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将各占多大比重，才能既保证公有经济为主体，同时又给其他所有制成分留有必须的发展余地，充分挖掘经济的全部潜能，这是需要在实践中摸索解决的问题。但也有的同志提出，鉴于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成分目前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压倒的地位，因此，不必忙于定出不同所有制成分各自所占的比重，而让优胜劣败的市场演化过程自然决定其合理的数量界限。此外，有的同志对多元化的所有制新结构存有疑虑，提出：“我们现在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有矛盾？是否又回到新民主主义阶段？”多数同志认为，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现在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有本质的不同。新民主主义阶段尚未进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还是不可忽视的力量，数量广大的个体经济还没有合作化，“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没有解决。而现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只是公有制的补充。对它们的方针是既允许存在、适当发展，又要加强监督、节制和引导，使之为四化建设服务。

（二）所有制关系改革的目标模式

理论界一致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

分并存的总体结构应该肯定。但在具体结构上又有不同看法。

一种观点认为今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比重将相对缩小，国家应集中精力管理好必须管的或只能由国家经营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地方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同时，各种层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比重将逐步扩大，个体经济和其他的经济成分将得到必要的发展。而在发展过程中，各种所有制之间有一个适当的“度”。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将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模式。

另一种观点认为，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要有新的理解。要改变过去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仅仅分为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旧观念，因为这两种所有制在经营方式上的差别正在逐步缩小。过去国有经济区别于集体经济的主要特点，是统负盈亏和严格按国家计划生产和经营。当然，事实上过去城镇集体企业也不完全是自负盈亏，经营管理上与国有企业差别不大。但是，改革后的城镇集体企业，要还其集体经济本来的涵义，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经过改革，国有企业也将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尤其是国有小型企业权力下放后，实行自负盈亏，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已无多少差别。将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将打破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界限，变为中央、地方（省、市、县）、乡村多层次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还有的同志提出，随着企业作为独立经济实体地位的确立，企业所有制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导形式。

第三种观点认为，根据马克思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重建个人所有制的论点，认为确立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实现劳动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经过必要的发展过程和形式，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形式。

在企业的具体组织形式上，也有不同见解。

一种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经济的目标模式。实行股份制是不是所有制关系改革的方向？如果实行股份制，在股份经济中国家、企业集团、个人谁占主体？这些问题在讨论中都曾提出截然不同的看法。从公有股份占主体的原则出发，多数同志认为，个人股份占主体既不现实也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的性质。企业集团股份占主体也带来许多问题不易解决。所以，有的同志提出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联合经济。这种联合经济，全民所有的股份在骨干企业中占绝对优势。国有“资本”可以在任何企业入股，可以通过控股的形式，运用“资本”所有权来发挥国家对经济的领导作用。将来的企业不能再简单地划分为全民的、集体的或个体的。全民企业可以吸收职工和集体企业投资入股，变成全民与集体混合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的主导地位，主要表现为国家从资金上控制企业。

另一种主张是建立不同所有制的联合经济的目标模式。许多同志认为，近几年来，跨越所有制界限、跨越地方和部门界限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纷纷出现，形成了不同所有制的交叉和渗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联合经济必将进一步发展，这是很值得重视的发展趋势。有的同志提出，由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和集团经济共同组成的“集、合经济”形式是一种广义的合作经济，它也是联合经济的一种形式，是目前多种经济形式中最活跃的经济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在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以后，就会向“集、合经济”靠拢，个体经济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也需要向“集、合经济”的方向发展。

还有的同志提出，随着国家对其他经济联合体的参与和控制程度的调整，将会在国有企业或国营企业之外形成一种新的由国家控制的企业，可以简称为国控企业。这种企业将会增强国家对企业的控制能力，是联合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种新形式。

三、国家所有制形式的几个问题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理论界对我国国家所有制形式的性质、存在条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国家所有制关系改革的方向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不同的看法。

（一）对国家所有制性质的不同认识

大部分同志认为，国家所有制具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它是全民所有制的形式。其理由是：

1.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都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的论述。

2. 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不仅在名义上而且在实质上代表着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只有国家才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从而才能代表全社会劳动者作为一个整体去占有和支配归他们所有的生产资料。所以，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实质上是是一致的。

3. 在国家所有制形式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直接结合的，这也体现了全民所有制的性质。虽然，在国家所有制下，各个劳动者支配和使用一定的生产资料是通过国家各级组织管理者“中介”的，但这是具体的生产组织形式问题，而且它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相联系，是劳动者整体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这种经济关系的必然表现。正是劳动者整体共有社会生产资料，才能在总体上做到对社会生产进行合理组织，使社会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另一方面，国家所有制下各级组织管理者也都是劳动者的一部分，和其他劳动者只是分工的不同，而不是社会生产资料的少数所有者。

4. 从产品的分配看，国家所有制在本质上也是和全民所有制